

# 东方晨报

2012. 11. 19



## 【市场回顾】

### 一、国内市场

#### ➤ 股票市场

当日收盘，上证综指跌 15.56 点或 0.77%，报 2014.73 点，周跌 2.63%，连挫两周；深证成指跌 67.91 点或 0.83%，报 8118.15 点，周跌 2.85%，连挫两周。

截至当日收盘，恒指报 21159.01 点，涨 50.08 点或 0.24%。

#### ➤ 货币市场

最新Shibor		2012-11-16 11:30	
期限	Shibor(%)	涨跌(BP)	
ON	2.2775	▲ 0.00	
1W	2.9075	▼ 40.92	
2W	3.4617	▲ 5.59	
1M	3.6475	▼ 15.30	
3M	3.7777	▲ 0.67	
6M	4.0994	▲ 0.00	
9M	4.2539	▼ 0.01	
1Y	4.4000	▲ 0.00	

周五(11月16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涨跌互现，14天品种涨5.59个基点，涨幅居首，利率报3.4617%；3个月品种涨0.67个基点，报3.7777%。7天品种跌40.92个基点，利率报2.9075%。

### 二、国际市场

#### ➤ 股票市场

上周五(11月16日)，全球主要股指多数走低，美国三大股指悉数走高。周行情上看，全球主要股指亦多数走低，欧美主要股指跌幅均在1%以上。

美国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上涨45.93点，收于12588.31点，涨幅0.37%，当周跌1.77%；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上涨16.19点，收于2853.13点，涨幅0.57%，当周跌1.78%；标准普尔500指数上涨6.55点，收于1359.88点，涨幅0.48%，当周跌1.45%。

欧洲主要股指集体下挫1%或以上，当周累计跌幅均超过2%，德国DAX 30指数周跌幅接近3%。泛欧斯托克600指数下跌1%，报262.86点，创今年8月初以来最低，当周累计下跌2.7%。英国富时100指数下跌72.16点或1.27%，收报5605.59点，当周跌2.84%；法国CAC 40指数下跌40.88点或1.21%，收报3341.52点，当周跌2.40%；德国DAX 30指数下跌92.89点或1.32%，收报6950.53点，当周跌2.97%。

上周亚太主要股指亦多数下挫，仅日经225指数强势涨逾3%。日本东京日经225指数升破9000点，收报9024.16点，涨194.44点或2.20%，连升三个交易日；当周累涨3.04%。韩国综合指数收报1860.83点，跌9.89点或0.53%，连跌两个交易日；当周累跌2.29%，连跌两周。澳大利亚标普200指数收报4336.85点，跌12.40点或0.29%，连跌两个交易日；当周累跌2.81%。新西兰NZX50指数收报3947.84点，跌3.66点或0.09%，连跌四个交易日；当周累跌0.25%。中国台湾加权指数收报7130.07点，跌13.77点或0.19%，连跌两个交易日；当周累跌2.24%，此前连升两周。

## ► 大宗商品

黄金：上周五（11月16日），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下属商品交易所（COMEX）12月份交割的黄金期货价格上涨0.9美元或0.05%，收报每盎司1714.7美元，周跌0.94%。因市场对美国财政悬崖问题感到担心，投资者对黄金需求抱有疑虑。截至北京时间3:43时左右，现货金涨0.1%，报1715.5美元/盎司，周跌0.97%。伦敦现货黄金下午定盘价为1713.5美元/盎司，前一交易日下午定盘价为1710美元/盎司，周跌1.11%。

原油：上周五（11月16日），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12月份交割的轻质原油期货结算价格上涨1.22美元或1.4%，报收于每桶86.67美元，周涨0.7%，12月合约已经到期，明年1月份交割的轻质原油期货结算价上涨1.05美元或1.2%，报收于每桶86.92美元。因中东地区冲突，市场担心原油出口受到波及。当日，伦敦ICE欧洲期货交易所1月份交割的北海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上涨0.86美元或0.8%，报收于每桶108.87美元。按此计算，北海布伦特原油期货与纽约轻质原油期货之间的差价为每桶22.2美元。

## 【热点资讯】

### 【证监会连发三箭为券商开展创新业务松绑】

《中国证券报》报道，证监会日前连出三项举措：扩大证券自营投资品种范围；降低多项自营业务中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调低券商净资本计算时多个项目的扣减比例。分析人士指出，后两项新规将给券商释放更多用于创新业务的资金。

证监会分别于《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2012年修订）》三项新规中作出上述调整。

### 【证监会：上市公司进入重组程序交易所即启动股票异常交易核查】

近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并于2012年12月17日施行。根据《规定》及沪深交易所配套起草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后，证券交易所立即启动股票异常交易核查程序，并及时将股票异常交易信息上报证监会。同时将存在异常交易的结论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自主决定是否继续推进重组。

证监会对股票异常交易信息进行核查后，如认为涉嫌内幕交易决定立案稽查的，上市公司应暂停重组进程，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暂停后，相关方可以根据涉嫌内幕交易的主体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地位和角色的不同以及法人和自然人的区别进行分类处理。如果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20%以上的交易对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上市公司应当终止重组进程，进入行政许可阶段的，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核。

### 【银监会：三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同比增近两成增速下滑】

银监会披露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三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为 128.55 万亿，同比增长 19.67%，增速略有下滑。

数据显示，第三季度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净息差达到 2.77%，为 2011 年以来的最高点；截至三季度末，银行业的净利润达到 981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近 20%；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余额连续四个季度上升，资产质量状况值得警惕；三季度，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4788 亿元，较二季度增加 224 亿元，较去年末增加 509 亿元，为连续第四个季度反弹。

### 【国家统计局：10 月 70 个大中城市有 35 个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上涨】

国家统计局 11 月 18 日发布数据显示，与上月相比，10 月份，70 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价格下降的城市有 17 个，持平的城市有 18 个，上涨的城市有 35 个。环比价格上涨的城市中，涨幅均未超过 0.5%。

与去年同月相比，70 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价格下降的城市有 56 个，持平的城市有 2 个，上涨的城市有 12 个。10 月份，同比价格上涨的城市中，涨幅均未超过 1.5%，涨幅比 9 月份回落的城市有 1 个。

### 【格林斯潘：财政悬崖不解决将毁灭金融市场】

前美联储主席艾伦·格林斯潘（Alan Greenspan）上周五（11 月 16 日），目前金融市场已是风雨飘摇，而如果美国政府不能解决“财政悬崖”问题，则将对市场造成毁灭性打击。

他指出，美国赤字灾难将是极难解决的一个问题，那种通过削减开支来解决赤字问题的想法是很“天真”的。

格林斯潘认为，若美国能以陷入轻度衰退来摆脱当前困境，这种代价已经很低。

### 【股票市场评论】

上周五大盘跳空低开，随后一路震荡下探，盘中多次逼近 2000 点整数关口。早盘地产、水泥板块奋力护盘，但受酿酒、保险、有色、煤炭等板块集体下挫拖累，大盘颓势难改。临近收盘，大盘直逼 2000 点关口，尾盘在部分资金推动下小幅回升，最终收出中阴线，成交再现地量。

盘面上看，两市板块大多数下跌，个股跌多涨少，市场热点仍极为匮乏；新三板和节能环保概念成为全天亮点，其中燃控科技、菲达环保涨停，东湖高新涨逾 6%，中关村、苏州高新等个股纷纷逆势上涨；铁路基建、水泥板块领涨，地产板块相对抗跌；保险板块则领跌市场，其中中国太保、中国人寿跌幅超 3%；酿酒板块也大幅下跌，板块跌幅逾 2%，其中山西汾酒接近跌停。技术上看，沪指盘中创出十月以来新低，并出现向下跳空缺口，深成指则创出 3 年半以来新低，大盘仍处于 11 月 6 日以来的下降通道上轨压制之下，近期下破 2000 点概率较大。消息面，经国务院批准，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持股时间长短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该政策意在鼓励投资者长期持股，但在以赚取差价为主的市场中预计影响较为有限。总体看，近期金融、地产等权重板块护盘作用减弱，酿酒和医药等抗跌板块纷纷补跌，同时前期强势的题材

股也集体回调，市场缺乏反弹动力，预计年底前市场演绎反复磨底行情概率较大。操作上建议耐心等待市场企稳。

本资讯产品所有数据均来自万得资讯

## 东方基金声明

本资料所有内容均来自公开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承诺。本材料并非基金宣传推介资料，亦不构成任何法律文件。有关数据仅供参考，本公司不对其中的任何错漏和疏忽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购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产品时，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文件。

本材料的版权归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复制或修改。